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4月20日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 十二、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利安人寿

英文全称：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Lian Life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79,384,709元

3.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3层、15-16层

4.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4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北京市、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上海市、湖南省、天津市。

6. 法定代表人

周俊淑

7.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956009，公司专属投诉热线为 40080-80080。

（2）投诉受理渠道

①电话投诉：您可以拨打公司专属投诉热线 40080-80080 进行投诉。

②网站投诉：您可以登录公司官网 www.lianlife.com 进行投诉。

③官微投诉：您可以通过公司官微服务号 [lianlife956009](https://www.lianlife.com) 进行投诉。

④亲访投诉：您可以选择在各地区的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⑤电子邮箱：您可以通过公司专用邮箱 ts@lianlife.com 进行投诉。

（3）投诉处理流程



8.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gk/gfzjgyycshlxdh/>

（二）公司治理概要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2.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57
2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25
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1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870
5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24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669

3. 近3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等；

详见：<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zl/zyjy/>

4. 董事和监事简历；

董事

周俊淑，女，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江苏路分理处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集团部门正职级）、董事。周俊淑女士自2022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自2022年9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长，自2022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政焕，女，1950年5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所长，

中国人保财险安徽省分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保财险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刘政焕女士于2011年8月-2021年5月，历任利安人寿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2021年5月起任利安人寿副董事长。

李建成，男，1964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泗阳县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泗阳县支行信贷员、副股长，工商银行淮阴县支行、市城中办事处副行长，工商银行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主任，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处长。李建成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姜秀岩，女，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职员、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部副部长。姜秀岩女士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祝义财，男，1964年3月生，民进会员。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管理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祝义财先生于2011年8月-2020年11月，

历任利安人寿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孙玮，男，1982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产业合作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兼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在深圳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发展改革事业部副部长，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企地合作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孙玮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顾婵娟，女，198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曾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助理。顾婵娟女士自 2021 年 6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李颖，女，198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办公室助理主管、财务部会计，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总经

理助理，南京紫金资管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李颖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仇雪嵘，女，197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办事员、江苏省分行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股权部主任、高级主任、分层信托团队分管总监、办公室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兼小微金融部、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仇雪嵘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历任利安人寿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独立董事

刘亚，男，1959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重庆富民银行、百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国际经济系讲师、副教授；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副主任、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刘亚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邢会强，男，197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

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邢会强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王传邦，男，196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统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江苏分所所长，兼任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安徽庐江白山教育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王传邦先生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车捷，男，1964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目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曾任江苏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主任科员、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主任。车捷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李春平，男，1969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杭州华智融科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总裁，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直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上海保险交易所拟任首席财务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公司管委会主任。李春平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监事

祝琚，男，1989 年 4 月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区域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祝琚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会主席。

陈亮，男，1981 年 3 月生，民盟盟员。德国 Duisburg-Essen 大学数学硕士。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曾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副总裁，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陈亮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

韩晓明，男，197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工学本科。现任利安人寿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电话销售中心总经理。曾任安徽省淮南市物资局科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淮南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安徽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正德人寿业务及业务后援筹备负责人、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团体业务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利安人寿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电话销售中心临时负责人、客户服务部/保费部总经理。韩晓明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利安

人寿监事。

5.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傅杰，男，1962年6月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1992年12月，在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工作，任讲师、院办副主任（副处级）；1992年12月-2000年11月，在平安保险工作，历任天津分公司人事部/办公室经理、武清支公司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2013年7月，在泰康人寿工作，历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期间先后兼任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8月-2015年3月，在前海人寿工作，任总裁；2015年3月-2018年3月，在昆仑健康保险工作，历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2018年11月-2021年5月，在世纪保险经纪工作，任储备干部。2021年5月-2021年6月，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2021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

傅杰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袁寒，男，1968年3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师范大学学士。1992年7月-1994年1月，在江苏大学医学院工作，历任辅导员、团总支书记；1994年2月-2004年1月，在平安寿险工作，历任江苏分公司代理人业务副督导长、平安集团公司发展改革中心麦肯锡项目组成员、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2月-2007年1月，在海康人寿工作，任副总经理兼CAO；2007年2月-2007年11月，在中德安联人寿工作，任高级副总裁；2007年11月-2011年4月，在恒安标准人寿工作，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常务副总裁（2011年10月-2014年7月，兼任利安人寿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2022年12月，兼任利安人寿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

袁寒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严维金，男，1971年1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南京大学MBA。1993年9月-1996年2月，在南京晨光机器厂工作；1996年2月-2011年4月，在平安寿险工作，历任江苏分公司IT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6月-2021年11月，兼任利安人寿首席信息官），2021年11月起兼任利安人寿首席风险官。

严维金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蒋正忠，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东南大学MBA。1991年7月-2002年10月，在江苏省计生委工作，历任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02年11月-2004年8月，在南京保监办工作，历任综合处和机构管理处负责人、副处长；2004年8月-2005年6

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6月-2011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2011年-2014年10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2014年10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5年9月-2015年11月，兼任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年11月-2022年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2022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

蒋正忠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吴烨，女，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学士。1985年8月-1995年4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工作，历任助理（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1995年4月-2011年7月，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工作，历任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干部）。2011年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1年10月-2021年7月，兼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2012年起兼任利安人寿工会主席，2017年起兼任利安人寿党委副书记（2012年-2017年，兼任利安人寿党总支部书记），2018年4月起兼任利安人寿审计责任人。

吴烨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龙大江，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1996年10月，在安徽林业厅工作，任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2013年5月，在中国人

寿工作，历任安徽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合肥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中介部经理，淮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淮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13年6月-2016年3月，历任利安人寿安徽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安徽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9年4月-2019年8月，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起兼任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起兼任利安人寿首席投资官，2021年10月起兼任利安人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龙大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张宏，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1996年8月-1997年12月，在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税务会计；1997年12月-2001年8月，在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历任教师、电算化实验室主任；2001年9月-2004年3月，在河海大学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2004年4月-2005年7月，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任人力资源部绩效主管；2005年8月-2007年1月，在开元国际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2月-2011年2月，在雨润集团工作，历任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干部处经理、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1年2月-2017年7月，任利安人寿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11月-2017年7月，兼任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7月-2021

年3月，兼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6月-2019年11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利安康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宏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王龙根，男，1971年3月生，民盟盟员，复旦大学理学硕士，拥有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资格。1996年7月-2000年12月，在中宏人寿工作，任高级精算主任；2001年1月-2002年10月，在中保康联人寿工作，任精算部经理；2002年11月-2004年12月，在生命人寿工作，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05年1月-2017年6月，在长生人寿工作，任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7年6月-2017年8月，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7年8月起任利安人寿总精算师，2017年12月起兼任利安人寿财务负责人。

王龙根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王晓燕，女，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1995年10月，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府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任科员；1995年10月-2006年12月，在太平洋人寿常州分公司工作，历任营业区督导、武进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本部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010年9月，在华泰人寿常州中心支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9月-2012年3月，在光大永明人寿苏州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4月-2017年7

月，任利安人寿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兼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2021年1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王晓燕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武锐，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安徽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2年9月-1994年10月，在安徽淮南石油公司工作；1994年10月-2002年2月，在淮南联合大学经济系工作，任讲师、办公室主任；2002年2月-2005年2月，在平安人寿安徽分公司工作，历任客服部经理、蚌埠中心支公司经理；2005年3月-2009年2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前期调研工作；2009年3月-2010年10月，在国元农业保险工作，任财产保险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011年7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筹备工作；2011年7月—2021年10月，任利安人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级）。2021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起兼任利安人寿合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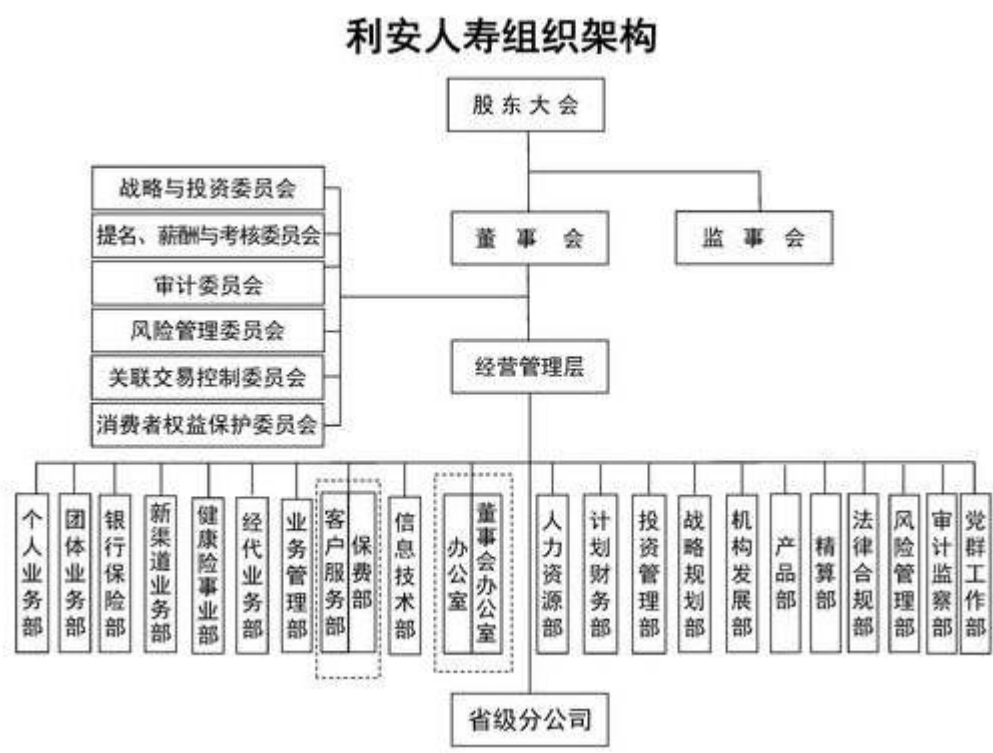
武锐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仪德超，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法学硕士。1984年7月-1987年8月，在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工作；1987年9月-1990年6月，在南开大学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7月-1991年6月，在山东省青年干部学院工作，任组织宣传部科员；

1991年6月-2001年9月，在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政工处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秘书五处主任科员、秘书四处副处长；2001年10月-2005年3月，在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工作，历任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德州中支筹备负责人、德州中支总经理、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2006年7月，在华夏人寿筹备组工作，任办公室负责人兼银保部负责人；2006年7月-2012年1月，在英大泰和人寿工作，历任筹备组银保部负责人、机构部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别和待遇）；2012年1月-2016年2月，在瑞泰人寿工作，历任北京销售部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2021年10月，在安康人寿筹备组工作，任筹备组负责人。2021年10月-2022年1月，任利安人寿经代业务部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兼经代业务部总经理。

仪德超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6.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三）产品基本信息

1. 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详见：<http://www.lianlife.cc/cpjbxx/sphzbadbxcpl,tk/>

2.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详见：<http://www.lianlife.cc/cpjbxx/rsbxxxcpms/>

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详见：<http://www.lianlife.cc/cpjbxx/zgyxbxjdglwyhgddqtcpcbxx/>

二、财务会计报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5,257,201,073	2,226,472,222	5,126,523,046	2,150,207,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	11,798,109,029	6,703,883,508	11,798,109,029	6,703,883,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500	3,220,008,050	1,000,002,500	3,220,008,050
应收利息	9	646,596,240	592,115,382	670,099,746	610,293,684
应收保费	10	248,883,032	94,221,260	248,883,032	94,221,260
应收分保账款	11	26,831,354	16,307,393	26,831,354	16,307,3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023,781	1,648,271	1,023,781	1,648,2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4,858	1,666,841	1,374,858	1,666,84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869,122)	7,820,945	(9,869,122)	7,820,94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10,831,763	7,118,389	10,831,763	7,118,389

保户质押贷款		588,446,184	525,894,533	588,446,184	525,894,533
定期存款	12	1,540,609,504	1,536,917,095	1,540,609,504	1,536,917,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2,737,109,968	34,461,234,607	32,737,109,968	34,461,234,6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6,166,067,061	7,755,358,438	16,166,067,061	7,755,358,43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6,299,428,354	6,484,071,113	6,299,428,354	6,484,071,113
长期股权投资	16	240,000	240,000	2,485,048,068	2,145,048,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6,766,000,000	6,844,719,060	2,298,000,000	2,287,301,422
固定资产	19	237,767,604	238,432,878	237,660,398	238,253,713
使用权资产	20	318,155,889	319,642,518	318,155,889	319,642,518
无形资产	21	52,942,043	41,580,730	52,942,043	41,580,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	39,406,398	-	38,013,172
其他资产	23	1,113,974,005	128,066,205	1,941,360,928	1,296,859,715
资产总计		<u>85,751,725,120</u>	<u>72,196,825,836</u>	<u>84,488,638,384</u>	<u>70,893,350,541</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0,000,000	-	40,000,000	-
预收保费		226,591,026	109,477,170	226,591,026	109,477,1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5,402,149	442,305,033	545,402,149	442,305,033
应付分保账款		136,177,390	66,352,512	136,177,390	66,352,512
应付职工薪酬	26	354,652,968	323,913,070	354,652,968	323,913,070
应交税费	27	1,918,120	(26,507,249)	39,954,754	41,688,382
应付赔付款		336,533,947	312,907,766	336,533,947	312,907,766
应付保单红利	28	1,586,864,971	893,749,940	1,586,864,971	893,749,9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3,340,922,638	3,562,154,587	3,340,922,638	3,562,154,5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40,754,284	56,857,728	40,754,284	56,857,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51,276,841	231,097,770	251,276,841	231,097,7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71,152,613,464	56,366,142,716	71,152,613,464	56,366,142,7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578,002,527	416,106,533	578,002,527	416,106,533
租赁负债	31	106,620,452	99,436,953	106,620,452	99,436,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284,319,317	326,435,764	-	-
应付债券	32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其他负债	33	666,579,656	543,011,369	602,640,904	490,199,278

负债合计	80,649,229,750	63,723,441,662	80,339,008,315	63,412,389,438
------	----------------	----------------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579,384,709	4,579,384,709	4,579,384,709	4,579,384,709
资本公积		3,326,403,023	3,326,403,023	3,326,403,023	3,326,403,023
其他综合收益	48	51,714,146	665,151,325	51,714,146	665,151,325
未分配利润		(2,855,006,508)	(97,554,883)	(3,807,871,809)	(1,089,977,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5,102,495,370	8,473,384,174	4,149,630,069	7,480,961,1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02,495,370	8,473,384,174	4,149,630,069	7,480,961,1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751,725,120	72,196,825,836	84,488,638,384	70,893,350,541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965,455,964	22,083,361,286	20,976,953,076	21,375,399,843
已赚保费	19,188,768,412	18,079,779,595	19,188,768,412	18,079,779,595
保险业务收入	35 19,388,189,998	18,187,173,193	19,388,189,998	18,187,173,1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
减：分出保费	36 (214,901,342)	(115,620,638)	(214,901,342)	(115,620,63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79,756	8,227,040	15,479,756	8,227,040
投资收益	37 1,469,009,170	3,544,844,756	1,469,009,170	3,544,844,756
其他收益	4,139,784	7,456,916	3,937,921	7,382,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4,482,496)	225,169,498	74,935,143	(446,569,215)
汇兑损益	3,428,297	(864,244)	3,428,297	(864,244)
其他业务收入	39 314,564,265	227,458,502	236,845,601	191,310,555
资产处置损益	28,532	(483,737)	28,532	(483,737)
营业支出	(23,511,235,701)	(21,951,603,668)	(23,449,566,889)	(21,894,104,691)
退保金	40 (2,306,236,154)	(1,243,470,797)	(2,306,236,154)	(1,243,470,797)
赔付支出	41 (731,956,885)	(752,373,398)	(731,956,885)	(752,373,3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789,515	19,443,432	30,789,515	19,443,4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14,968,547,418)	(14,981,305,116)	(14,968,547,418)	(14,981,305,1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67,873)	5,885,759	(14,267,873)	5,885,759
保单红利支出	(782,108,992)	(565,917,476)	(782,108,992)	(565,917,476)
分保费用	-	(22)	-	(22)
税金及附加	(45,419,974)	(30,470,183)	(25,216,807)	(13,462,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2,893,064,812)	(2,529,575,416)	(2,893,064,812)	(2,529,575,416)
业务及管理费	44 (1,154,294,354)	(1,222,435,324)	(1,112,951,150)	(1,181,943,7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5,555,814	19,434,580	35,555,814	19,434,580
其他业务成本	45 (240,889,148)	(206,682,941)	(240,889,148)	(206,682,941)
资产减值损失	46 (440,795,420)	(464,136,766)	(440,672,979)	(464,136,766)
营业(亏损)/ 利润	(2,545,779,737)	131,757,618	(2,472,613,813)	(518,704,848)
加：营业外收入	464,049	3,452,669	461,256	897,543
减：营业外支出	(3,249,392)	(1,816,329)	(3,249,066)	(1,816,31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亏损) / 利润 总额 (续)		(2,548,565,080)	133,393,958	(2,475,401,623)	(519,623,618)
减：所得税	47	(208,886,545)	4,996,055	(242,492,232)	167,893,094
(亏损) / 净利润		(2,757,451,625)	138,390,013	(2,717,893,855)	(351,730,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亏损) / 净利润		(2,757,451,625)	138,390,013	(2,717,893,855)	(351,730,5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亏损) / 净利润		(2,757,451,625)	138,390,013	(2,717,893,855)	(351,730,524)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613,437,179)	(1,565,359)	(613,437,179)	(1,565,35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2,393,263)	(1,887,153)	(2,393,263)	(1,887,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1,043,916)	321,794	(611,043,916)	321,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370,888,804)	136,824,654	(3,331,331,034)	(353,29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0,888,804)	136,824,654	(3,331,331,034)	(353,295,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19,357,805,456	17,350,889,760	19,357,805,456	17,350,889,7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净增加额		-	773,298,957	-	773,298,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41,833,187	605,384,284	396,567,991	515,490,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9,638,643	18,729,573,001	19,754,373,447	18,639,678,7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698,795,724)	(591,045,995)	(698,795,724)	(591,045,995)
支付退保款项的现金		(2,315,771,134)	(1,244,346,958)	(2,315,771,134)	(1,244,346,95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9,255,096)	(48,834,891)	(89,255,096)	(48,834,8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净减少额		(221,231,949)	-	(221,231,94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9,967,696)	(2,098,671,250)	(2,789,967,696)	(2,098,671,2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8,993,961)	(61,438,231)	(88,993,961)	(61,438,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639,788,131)	(595,330,430)	(639,788,131)	(591,56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76,466)	(430,160,991)	(104,503,811)	(465,942,947)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32,953,796)	(31,459,418)	(32,953,796)	(31,459,418)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	(3,887,758)	-	(3,887,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659,195,497)	(349,374,347)	(621,053,641)	(314,718,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4,829,450)	(5,454,550,269)	(7,602,314,939)	(5,451,91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9(a)	12,264,809,193	13,275,022,732	12,152,058,508	13,187,766,08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612,490,089	211,331,640,680	87,612,490,089	211,331,640,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3,782,752	3,728,094,350	1,442,120,556	3,791,813,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金	1,358,747	11,233	1,358,747	11,2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3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7,631,588	215,059,746,263	89,395,969,392	215,123,464,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61,312,943)	(224,725,400,494)	(99,061,312,943)	(224,725,400,49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2,551,651)	(137,058,865)	(62,551,651)	(137,058,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68,332,086)	(956,744,899)	(68,332,086)	(114,070,354)
购入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340,000,000)	(5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92,196,680)	(225,819,204,258)	(99,532,196,680)	(225,826,529,7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194,565,092)	(10,759,457,995)	(10,136,227,288)	(10,703,064,74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	-	1,04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1,164,803,627)	-	(1,164,803,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2,249,949)	-	(22,249,9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43,547)	(1,399,650,796)	(82,943,547)	(1,399,650,796)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56,453	(1,399,650,796)	957,056,453	(1,399,650,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28,297	(864,244)	3,428,297	(864,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9(b)	3,030,728,851	1,115,049,697	2,976,315,970	1,084,186,2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6,472,222	1,111,422,525	2,150,207,076	1,066,020,7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c)	5,257,201,073	2,226,472,222	5,126,523,046	2,150,207,07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小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5,151,325	(97,554,883)	8,473,384,174	-	8,473,384,1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613,437,179)	(2,757,451,625)	(3,370,888,804)	-	(3,370,888,8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51,714,146	(2,855,006,508)	5,102,495,370	-	5,102,495,37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小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6,716,684	(235,944,896)	8,336,559,520	-	8,336,559,5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565,359)	138,390,013	136,824,654	-	136,824,6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665,151,325</u>	<u>(97,554,883)</u>	<u>8,473,384,174</u>	<u>-</u>	<u>8,473,384,174</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5,151,325	(1,089,977,954)	7,480,961,10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613,437,179)	(2,717,893,855)	(3,331,331,0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51,714,146</u>	<u>(3,807,871,809)</u>	<u>4,149,630,069</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6,716,684	(738,247,430)	7,834,256,9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565,359)	(351,730,524)	(353,295,8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665,151,325</u>	<u>(1,089,977,954)</u>	<u>7,480,961,103</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 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领取了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200005781849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81849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79 亿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南京。

根据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6，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的受益凭证。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 (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4) (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1) (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办公及电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 (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贷款、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集团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14)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5) 保险合同分类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b)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c)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足额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iii)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e)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f)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g)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3(22)。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b)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万能险保单管理等。租赁收入的确认按附注3(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按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万能险保单管理费是指本集团为管理万能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受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3(5)、(6)、(8)和(9)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3(11)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52 - 公允价值；
-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本集团每年均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疾发生率假设,并结合公司及市场状况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发病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时,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5.60% ~ 5.70%
2021年12月31日	5.60% ~ 5.7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750天移动平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78% ~ 4.95%
2021年12月31日	2.98% ~ 4.9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c)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d)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e) 风险边际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iv)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未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凭证。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2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关于使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a) 财会 [2022]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 [2022] 10 号的简化方法。本集团未选择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和过往经验，主要修订了折现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等，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7,222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222 万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6%、9%、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3%、6%、9%或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额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1,420,000,000	100%
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ii)	自有房屋租赁	济南市	50,000,000	100%
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i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850,000,000	100%

- (i)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发展”），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 亿元，202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2 亿元。本公司持有安民发展 100% 的表决权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14.2 亿元。
- (ii) 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469,808,068 元向济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青岛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有的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域”）合计 100% 的股权。本公司视上述交易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购买济南金域的自有物业。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济南金域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合并成本包括支付现金 324,000,000 元和或有对价 145,808,068 元。济南金域购买日公允价值为 469,808,068 元，账面价值为 147,664,234 元。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济南金域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济南金域的评估方法为可比市场法和租金收益模型相结合的方法。
-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合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亿元。本公司持有安合发展 100% 的表决权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5.95 亿元。

7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22	5,822	5,822	5,822
活期存款	5,241,670,734	2,207,055,014	5,110,992,707	2,130,789,868
其他货币资金	15,524,517	19,411,386	15,524,517	19,411,386
合计	<u>5,257,201,073</u>	<u>2,226,472,222</u>	<u>5,126,523,046</u>	<u>2,150,207,076</u>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9,929,650	-
权益型投资		
基金	86,102,125	85,562,108
资产管理产品	11,702,077,254	6,618,321,400
合计	<u>11,798,109,029</u>	<u>6,703,883,508</u>

9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69,646,797	304,868,779	269,646,797	304,868,779
应收存款利息	86,261,650	85,780,049	86,261,650	85,780,049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4,115,608	28,110,249	34,115,608	28,110,249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23,146,122	148,050,797	223,146,122	148,050,797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9,818,102	24,918,151	29,818,102	24,918,151
应收其他利息	3,607,961	387,357	27,111,467	18,565,659
小计	646,596,240	592,115,382	670,099,746	610,293,684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46,596,240	592,115,382	670,099,746	610,293,684

10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236,659,706	82,786,939
健康险	11,403,759	11,010,092
意外伤害险	819,567	693,001
小计	248,883,032	94,490,032
减：坏账准备	-	(268,772)
合计	248,883,032	94,221,260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47,901,615	98%	-	-	94,066,429	98%	-	-
3个月到1年 (含1年)	823,972	1%	-	-	80,896	1%	-	-
1年以上	157,445	1%	-	-	342,707	1%	(268,772)	78%
合计	248,883,032	100%	-	-	94,490,032	100%	(268,772)	1%

11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6,831,354	16,307,39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831,354	16,307,393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7,513,473	28%	-	-	9,692,131	59%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6,102,526	60%	-	-	5,554,904	34%	-	-
1年以上	3,215,355	12%	-	-	1,060,358	7%	-	-
合计	26,831,354	100%	-	-	16,307,393	100%	-	-

12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美元	5,830,845	40,609,504	5,790,281	36,917,095
合计		<u>1,540,609,504</u>		<u>1,536,917,095</u>

按剩余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540,609,504	36,917,095
1年至2年 (含2年)	-	500,000,000
2年以上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计	<u>1,540,609,504</u>	<u>1,536,917,095</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6,102,966,252	7,508,922,318
债权投资计划		21,000,000	242,000,000
政府债券		2,769,705,964	2,712,681,470
资产管理产品		506,799,296	65,043,223
金融债券		443,657,120	209,018,180
小计		9,844,128,632	10,737,665,191
权益型投资			
基金		14,597,819,749	16,276,758,861
股权投资计划		6,454,107,867	5,875,273,367
资产管理产品		1,619,685,918	1,504,313,428
其他权益投资		221,367,802	67,223,760
小计		22,892,981,336	23,723,569,416
合计		32,737,109,968	34,461,234,607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676,313,262	3,824,273,856
企业债券	5,489,753,799	3,931,084,582
合计	16,166,067,061	7,755,358,438

由于持有意图发生变更 本集团在 2017 年内将部分企业债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3,003,10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8,367,764 元)。

1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4,374,089,662	5,031,705,523
债权投资计划	1,950,000,000	1,700,000,000
小计	6,324,089,662	6,731,705,523
减：减值准备	(24,661,308)	(247,634,410)
账面价值	6,299,428,354	6,484,071,113

16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i)	-	-	2,484,808,068	2,144,808,06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ii)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u>240,000</u>	<u>240,000</u>	<u>2,485,048,068</u>	<u>2,145,048,068</u>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u>240,000</u>	<u>240,000</u>	<u>2,485,048,068</u>	<u>2,145,048,068</u>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6。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方法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民发展	成本法	1,080,000,000	340,000,000	1,420,000,000	-
金城置业	成本法	469,808,068	-	469,808,068	-
安合发展	成本法	595,000,000	-	595,000,000	-
合计		<u>2,144,808,068</u>	<u>340,000,000</u>	<u>2,484,808,068</u>	-

(ii)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 方法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现金股利	汇率变动 影响	其他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a)	权益法	-	-	-	-	-	-	-	-	-
南京利安康乐护理服务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	-	-	-	-	-	240,000	-	-
合计		240,000	-	-	-	-	-	240,000	-	-

- (a)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因连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对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份额时，仅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为零。本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4,483 元（2021 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3,384 元）。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农业银行	3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7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招商银行	26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信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合计	95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农业银行	3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7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26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95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6,844,719,060	2,287,301,422
公允价值变动	(78,719,060)	10,698,578
2022年12月31日	6,766,000,000	2,298,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年12月31日：无）。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233,633,488	90,996,466	21,547,265	39,545,684	385,722,903
本年购置	-	12,069,695	5,253,322	5,560,777	31,039,735
本年减少	-	(1,746,918)	(1,020,681)	(2,084,421)	(13,007,961)
2022年12月31日	233,633,488	101,319,243	25,779,906	43,022,040	403,754,677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44,354,638)	(53,313,921)	(16,480,679)	(33,135,680)	(147,284,918)
本年计提	(6,189,518)	(8,677,361)	(2,521,934)	(1,825,263)	(19,214,076)
本年减少	-	168,913	-	343,008	511,921
2022年12月31日	(50,544,156)	(61,822,369)	(19,002,613)	(34,617,935)	(165,987,073)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83,089,332	39,496,874	6,777,293	8,404,105	237,767,604
2021年12月31日	189,278,852	37,692,424	5,056,708	6,404,894	238,432,878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233,633,488	90,975,603	21,547,265	39,206,198	385,362,555
本年购置	-	12,069,695	5,253,322	5,560,777	31,039,735
本年减少	-	(1,741,812)	(1,020,681)	(2,084,421)	(13,002,855)
2022年12月31日	233,633,488	101,303,486	25,779,906	42,682,554	403,399,435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44,354,638)	(53,306,258)	(16,480,679)	(32,967,266)	(147,108,841)
本年计提	(6,189,518)	(8,670,785)	(2,521,934)	(1,759,880)	(19,142,117)
本年减少	-	167,254	-	344,667	511,921
2022年12月31日	(50,544,156)	(61,809,789)	(19,002,613)	(34,382,479)	(165,739,037)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83,089,332	39,493,698	6,777,293	8,300,075	237,660,398
2021年12月31日	189,278,852	37,679,224	5,056,708	6,238,929	238,253,7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类别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9,192,647	170,398	379,363,045
本年增加	67,958,214	-	67,958,214
本年减少	(22,731,015)	(91,209)	(22,822,2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4,419,846	79,189	424,499,03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630,925)	(89,602)	(59,720,527)
本年增加	(68,083,430)	(59,199)	(68,142,629)
本年减少	21,428,801	91,209	21,520,0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285,554)	(57,592)	(106,343,146)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8,134,292	21,597	318,155,889
2022 年 1 月 1 日	319,561,722	80,796	319,642,518

21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16,121,816
本年增加	25,099,133
2022年12月31日	141,220,949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74,541,086)
本年计提	13,737,820
2022年12月31日	88,278,906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52,942,043
2021年12月31日	41,580,730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i)	200,153,174	409,227,996	184,076,323	407,834,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484,472,491)	(696,257,362)	(184,076,323)	(369,821,598)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净额		(284,319,317)	(287,029,366)	-	38,013,172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076,851	64,307,403	209,549,620	838,198,480	-	-	208,156,394	832,625,577
应付职工薪酬	-	-	21,829,090	87,316,359	-	-	21,829,090	87,316,359
资产减值准备	184,076,323	736,305,292	175,702,253	702,809,011	184,076,323	736,305,292	175,702,253	702,809,011
固定资产折旧	-	-	1,761,010	7,044,041	-	-	1,761,010	7,044,041
其他	-	-	386,023	1,544,094	-	-	386,023	1,544,094
	200,153,174	800,612,695	409,227,996	1,636,911,985	184,076,323	736,305,292	407,834,770	1,631,339,0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暂时性差异	946,453,311	3,785,813,243	-	-	946,453,311	3,785,813,243	-	-
合计	1,146,606,485	4,586,425,939	409,227,996	1,636,911,985	1,130,529,634	4,522,118,535	407,834,770	1,631,339,082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28,339	56,513,355	217,809,644	871,238,577	14,128,339	56,513,355	217,809,644	871,238,57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41,024,650	1,764,098,600	464,389,602	1,857,558,408	140,628,482	562,513,928	137,953,838	551,815,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 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2,826,712	11,306,848	3,624,467	14,497,866	2,826,712	11,306,848	3,624,467	14,497,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6,492,790	105,971,162	10,433,649	41,734,597	26,492,790	105,971,162	10,433,649	41,734,597
合计	484,472,491	1,937,889,965	696,257,362	2,785,029,448	184,076,323	736,305,292	369,821,598	1,479,286,390

(a) 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26,720,547	426,720,547	423,665,225	423,665,225
2024 年	249,083,984	249,083,984	248,608,236	248,608,236
2025 年	147,433,596	147,433,596	145,391,763	145,391,763
2026 年	30,211,940	14,960,353	-	14,960,353
2027 年	2,711,859,698	-	2,699,089,421	-
合计	<u>3,565,309,765</u>	<u>838,198,480</u>	<u>3,516,754,645</u>	<u>832,625,577</u>

2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i)	23,646,092	10,202,105	23,646,092	10,202,105
其他应收款	(ii)	1,075,566,930	101,534,632	1,902,953,853	1,270,328,143
待摊费用		5,328,869	3,393,416	5,328,869	3,393,415
应收股利		9,432,114	12,936,052	9,432,114	12,936,052
合计		<u>1,113,974,005</u>	<u>128,066,205</u>	<u>1,941,360,928</u>	<u>1,296,859,715</u>

(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757,035	19,890,803	(6,441,962)	23,205,876
其他	445,070	58,333	(63,187)	440,216
合计	<u>10,202,105</u>	<u>19,949,136</u>	<u>(6,505,149)</u>	<u>23,646,092</u>

(ii) 其他应收款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7,660,925	37,649,796	37,660,925	36,751,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3,165,542	19,866,924	903,165,542	19,866,924
应收供应商款项	6,995,349	6,254,224	6,995,349	6,254,224
大病保险亏损补贴	22,746,510	-	22,746,510	-
应收租金	8,902,554	2,790,127	-	-
预缴税金	644,591	1,394,151	644,591	1,394,151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a)	-	-	839,000,000	1,179,000,000
其他	110,784,965	48,790,875	107,952,001	42,272,909
小计	1,090,900,436	116,746,097	1,918,164,918	1,285,539,608
减：坏账准备	(15,333,506)	(15,211,465)	(15,211,065)	(15,211,465)
合计	1,075,566,930	101,534,632	1,902,953,853	1,270,328,143

(a) 列示于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以下三笔款项：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安民发展签订借款合同，向安民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 72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上海国际广场 2 号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及上海安民协商一致，上海安民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本公司及上海安民协商一致，上海安民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人民币 34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济南金域签订借款合同，向济南金域提供借款人民币 224,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偿还万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24,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4,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合发展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合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 255,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合肥华润大厦 A 座写字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借款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 元。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09,185,971	92%	-	-	37,668,214	32%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9,628,624	4%	-	-	57,470,454	49%	(15,211,065)	26%
1 年以上	42,085,841	4%	(15,333,506)	36%	21,607,429	19%	(400)	0%
合计	1,090,900,436	100%	(15,333,506)	1%	116,746,097	100%	(15,211,465)	13%

账龄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01,750,885	52%	-	-	288,084,610	22%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6,050,641	2%	-	-	52,554,616	4%	(15,211,065)	29%
1 年以上	880,363,392	46%	(15,211,065)	2%	944,900,382	74%	(400)	0%
合计	1,918,164,918	100%	(15,211,065)	1%	1,285,539,608	100%	(15,211,465)	1%

2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313,678	372,639,781	(5,127,014)	638,826,44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47,634,410	67,928,930	(290,902,032)	24,661,308
应收保费	268,772	104,268	(373,040)	-
其他资产	15,211,465	122,441	(400)	15,333,506
合计	534,428,325	440,795,420	(296,402,486)	678,821,259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313,678	372,639,781	(5,127,014)	638,826,44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47,634,410	67,928,930	(290,902,032)	24,661,308
应收保费	268,772	104,268	(373,040)	-
其他资产	15,211,465	-	(400)	15,211,065
合计	534,428,325	440,672,979	(296,402,486)	678,698,818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在三个月以内。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255,389,986	235,498,0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911,223	1,098,710
应付股票增值权	94,351,759	87,316,359
合计	354,652,968	323,913,070

(i)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196,564	502,872,289	(487,520,709)	250,548,144
职工福利费	-	21,342,428	(21,342,428)	-
社会保险费	95,499	27,574,364	(26,132,403)	1,537,460
住房公积金	205,938	39,633,182	(36,534,738)	3,304,382
合计	235,498,001	591,422,263	(571,530,278)	255,389,986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803,688	582,511,625	(477,118,750)	235,196,564
职工福利费	-	22,920,841	(22,920,841)	-
社会保险费	375,840	24,109,994	(24,390,335)	95,499
住房公积金	458,251	33,738,540	(33,990,853)	205,938
合计	130,637,780	663,281,000	(558,420,779)	235,498,001

(ii)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331,686	52,264,157	(48,568,575)	5,027,268
失业保险费	(232,975)	1,435,080	(1,318,150)	(116,045)
合计	1,098,711	53,699,237	(49,886,725)	4,911,223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466,093	43,375,720	(42,510,127)	1,331,686
失业保险费	(254,175)	1,453,829	(1,432,629)	(232,975)
合计	211,918	44,829,549	(43,942,756)	1,098,711

(iii)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16年1月、2016年4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19年1月、2019年7月、2020年7月和2020年12月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2,019.73万单位、698.05万单位、708.59万单位、588.26万单位、413.98万单位、455.50万单位、124.81万单位、202.66万单位、396.81万单位和232.43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2015年至2018年1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1.00元，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2.00元。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本集团股票评估的公允价值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集团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本集团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为八年，从授予日开始计算，限制锁定期为五年。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

于2022年12月31日，尚有2,395.01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21年12月31日：2,625.46万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未失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4,351,75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7,316,359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票增值权的股数

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股数	26,254,600
本年授予股数	-
本年行权数	(891,800)
本年核减股数	(1,412,700)
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股数	23,950,100

本年核减股票增值权的原因主要是员工离职，以及未完成业绩条件。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965,024	24,202,768	13,965,024	27,877,153
应交税金及附加	(22,269,800)	(55,660,329)	21,396,215	13,117,366
应交房产税	9,414,309	4,256,449	3,784,928	-
代扣代缴增值税	808,587	693,863	808,587	693,863
合计	1,918,120	(26,507,249)	39,954,754	41,688,382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562,154,587	2,788,855,630
本年收取	463,422,058	767,908,265
计提利息	161,754,691	149,848,842
本年支出	(846,408,698)	(144,458,150)
年末余额	3,340,922,638	3,562,154,587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 月 31 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56,857,728	617,621,329	-	-	(633,724,773)	40,754,2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231,097,770	267,874,604	(247,695,533)	-	-	251,276,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56,366,142,716	17,499,008,841	(416,902,102)	(2,295,635,991)	-	71,152,613,4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6,106,533	239,855,407	(67,359,250)	(10,600,163)	-	578,002,527
合并		57,070,204,747	18,624,360,181	(731,956,885)	(2,306,236,154)	(633,724,773)	72,022,647,116

(i)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	552,709	934,195
个人健康险	7,964,002	14,687,844
个人意外伤害险	1,732,645	3,762,544
小计	10,249,356	19,384,583
团体寿险	885,137	695,061
团体健康险	17,680,383	21,696,220
团体意外伤害险	11,939,408	15,081,864
小计	30,504,928	37,473,145
合计	40,754,284	56,857,728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48,499	17,363,3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272,131	202,647,3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056,211	11,087,091
合计	251,276,841	231,097,770

(iii) 按险种划分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	45,079,629,383	32,645,317,980
个人年金险	26,025,342,295	23,679,296,463
个人意外伤害险	47,316,130	41,203,777
小计	71,152,287,808	56,365,818,220
团体年金险	325,656	324,496
合计	71,152,613,464	56,366,142,716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预期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754,284	-	56,857,72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276,841	-	231,097,77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2,347,320	70,980,266,144	103,071,072	56,263,071,6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520,756	560,481,771	16,471,198	399,635,335
合计	481,899,201	71,540,747,915	407,497,768	56,662,706,979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06,620,452	99,436,953	106,620,452	99,436,9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693,598	56,233,546	60,693,598	56,233,546

32 应付债券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16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年第 160 号），2022 年 7 月 21 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已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8% 的附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32 年 7 月 25 日。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33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i)	634,322,206	502,921,092	570,383,454	450,109,001
保险保障基金		11,001,856	12,227,549	11,001,856	12,227,549
预提费用		193,895	27,862,728	193,895	27,862,728
应付利息		21,061,699	-	21,061,699	-
合计		666,579,656	543,011,369	602,640,904	490,199,278

(i)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净额	125,451,187	152,139,574	125,451,187	152,139,574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174,809,687	152,095,403	174,809,687	152,095,403
应付购楼款	29,821,238	29,821,238	29,821,238	29,821,238
应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149,599,427	54,244,802	85,867,873	1,432,711
应付交易管理费	9,135,185	4,015,037	9,135,185	4,015,037
其他	145,505,482	110,605,038	145,298,284	110,605,038
合计	634,322,206	502,921,092	570,383,454	450,109,001

长期应付款净额主要包括未付的济南金域收购款项本金及摊销余额。

3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	1,043,443,656	22.78%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	868,366,493	18.96%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2%	816,000,000	17.8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9%	645,096,311	14.09%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	418,209,432	9.1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7%	236,610,079	5.17%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7%	200,000,000	4.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000	4.41%	201,900,000	4.4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4,411,225	2.06%	94,411,225	2.0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347,513	1.21%	55,347,513	1.21%
合计	4,579,384,709	100.00%	4,579,384,709	100.00%

本集团股东月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质押本集团 40,527.7 万股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寿险	18,655,764,280	17,320,002,838
个人健康险	390,096,196	407,279,409
个人意外险	15,636,339	24,455,407
小计	19,061,496,815	17,751,737,654
其中：		
分红保险	8,767,418,494	11,204,022,712
万能保险	2,787,789	2,092,198
团体寿险	11,047,805	9,500,213
团体意外伤害险	77,644,304	95,292,783
团体健康险	238,001,074	330,642,543
小计	326,693,183	435,435,539
合计	19,388,189,998	18,187,173,193

36 分出保费

为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保险	205,317,144	101,254,937
短期保险	9,584,198	14,365,701
合计	214,901,342	115,620,638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2,369,553	89,319,055
汉诺威人寿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45,750,000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165,781	15,602,407
前海再保险有限公司	11,361,210	10,903,84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43,114)	(86,229)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02,088)	-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	(118,442)
合计	214,901,342	115,620,638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406,998	561,974,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811,837	542,365,7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401,848,742	198,374,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71,422	72,374,506
银行存款	107,701,747	101,407,263
保户质押贷款	30,413,594	25,473,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5	2,990,404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978,020	444,759,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779,732	183,130,301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3,590	94,662,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418,704)	1,292,462,892
其他	26,688,387	24,869,493
合计	1,469,009,170	3,544,844,756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78,719,061)	263,076,789	10,698,578	(408,661,924)
资产管理产品	64,816,090	(13,129,746)	64,816,090	(13,129,746)
基金	(618,515)	(20,894,438)	(618,515)	(20,894,438)
股票	-	(3,197,079)	-	(3,197,079)
债券	38,990	(686,028)	38,990	(686,028)
合计	(14,482,496)	225,169,498	74,935,143	(446,569,215)

39 其他业务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	(i)	180,691,463	170,543,263	62,441,162	99,295,67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125,248	40,799,481	116,125,248	40,799,481
万能险保单管理费		6,739,900	11,620,115	6,739,900	11,620,115
其他		11,007,654	4,495,643	51,539,291	39,595,284
合计		314,564,265	227,458,502	236,845,601	191,310,555

(i)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为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40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寿险	2,295,635,990	1,232,445,409
个人健康险	10,596,149	9,099,648
	2,306,232,139	1,241,545,057
团体健康险	4,015	1,925,740
合计	2,306,236,154	1,243,470,797
其中：		
分红保险	1,220,499,801	962,220,180

41 赔付支出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款支出	(i)	250,844,128	341,427,780
年金给付	(ii)	187,397,391	189,761,728
死伤医疗给付	(iii)	138,181,128	119,469,178
满期给付		155,534,238	101,714,712
合计		731,956,885	752,373,398

(i)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健康险	17,413,348	19,799,300
个人意外险	940,499	2,789,889
个人寿险	113,837	146,481
小计	18,467,684	22,735,670
团体寿险	4,646,031	5,823,350
团体健康险	195,040,968	277,328,182
团体意外险	32,689,445	35,540,578
小计	232,376,444	318,692,110
合计	250,844,128	341,427,780

(ii) 按险种划分年金给付，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寿险	187,397,391	189,761,728
其中：		
分红保险	165,710,284	166,981,036

(iii)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健康险	64,017,983	52,867,545
个人寿险	74,083,667	66,411,094
个人意外险	-	101,600
团体健康险	79,478	88,939
合计	138,181,128	119,469,178
其中：		
万能保险	4,986,248	710,156
分红保险	38,241,349	36,970,876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i)	20,179,071	41,157,07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86,472,353	14,819,236,34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1,895,994	120,911,698
合计		14,968,547,418	14,981,305,116

(i)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5,159	1,077,53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24,791	38,041,14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969,120</u>	<u>2,038,392</u>
合计	<u>20,179,070</u>	<u>41,157,072</u>

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注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佣金支出	(i)	1,291,052,360	1,329,403,267
手续费支出		<u>1,602,012,452</u>	<u>1,200,172,149</u>
合计		<u>2,893,064,812</u>	<u>2,529,575,416</u>

(i) 佣金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首年佣金	54,113,590	113,896,662
续期佣金	22,175,945	27,415,573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u>1,214,762,825</u>	<u>1,188,091,032</u>
合计	<u>1,291,052,360</u>	<u>1,329,403,267</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656,615,900	727,157,518	656,615,900	727,082,049
业务宣传费	38,055,308	51,865,401	38,035,613	51,640,661
业务招待费	68,801,069	73,371,488	68,784,272	73,367,531
折旧及摊销	107,599,675	100,331,169	107,527,716	100,271,21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2,953,796	31,459,418	32,953,796	31,459,418
技术服务费	31,291,814	23,351,599	29,700,542	23,351,599
邮电费	18,787,944	15,045,325	18,780,919	15,044,103
会议费	31,059,264	33,141,622	31,049,264	33,141,622
公杂费	24,441,204	29,418,543	24,441,204	29,416,763
差旅费	7,351,651	22,636,423	7,351,578	22,634,587
物业管理费	16,495,029	18,122,590	10,475,877	9,104,344
车船使用费	7,091,054	7,241,023	7,091,054	7,241,02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957,052	3,679,807	2,957,052	3,679,807
保险业务监管费	19,328,196	8,099,981	19,328,196	8,099,981
租赁费	2,574,516	3,468,269	2,574,516	3,468,269
其他	88,890,882	74,045,148	55,283,651	42,940,797
合计	1,154,294,354	1,222,435,324	1,112,951,150	1,181,943,767

4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161,754,690	149,848,842	161,754,690	149,848,842
万能险业务成本	7,261,381	20,107,535	7,261,381	20,107,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208,853	868,627	1,208,853	868,627
债券利息支出	21,041,096	-	21,041,096	-
其他支出	49,623,128	35,857,937	49,623,128	35,857,937
合计	240,889,148	206,682,941	240,889,148	206,682,941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67,928,930	197,634,410	67,928,930	197,634,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2,639,781	251,022,119	372,639,781	251,022,119
其他	226,709	15,480,237	104,268	15,480,237
合计	440,795,420	464,136,766	440,672,979	464,136,766

47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7,117,533	-	-	-
递延所得税	201,769,012	(4,996,055)	242,492,232	(167,893,094)
合计	208,886,545	(4,996,055)	242,492,232	(167,893,094)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 (亏损) / 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亏损) / 利润总额	(2,548,565,080)	133,393,958	(2,475,401,623)	(519,623,61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7,141,270)	33,348,490	(618,850,406)	(129,905,904)
非应纳税的收入	(156,471,242)	(104,980,739)	(156,471,242)	(104,980,739)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226,455	9,425,095	8,226,455	9,425,09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74,772,355	-	674,772,355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056,623	-	111,056,623	-
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82,062	-	130,382,062	-
其他	78,061,562	57,211,099	93,376,385	57,568,454
所得税	208,886,545	(4,996,055)	242,492,232	(167,893,094)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385,016	653,428,932	(2,008,043,428)	820,418,704	372,899,503	203,681,305	(611,043,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9,329,130	11,722,393	-	(3,191,018)	-	797,755	(2,393,263)
合计	51,714,146	665,151,325	(2,008,043,428)	817,227,686	372,899,503	204,479,060	(613,437,179)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3,428,932	653,107,138	1,041,655,303	(1,292,462,892)	251,022,119	107,264	321,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11,722,393	13,609,546	-	(2,799,201)	-	912,048	(1,887,153)
合计	665,151,325	666,716,684	1,041,655,303	(1,295,262,093)	251,022,119	1,019,312	(1,565,359)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 / 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亏损) / 利润	(2,757,451,625)	138,390,013	(2,717,893,855)	(351,730,524)
调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15,478,954)	(8,329,363)	(15,478,954)	(8,329,363)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20,471,054	40,392,931	20,471,054	40,392,931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4,804,160,815	14,816,180,931	14,804,160,815	14,816,180,9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58,182,620	118,947,818	158,182,620	118,947,818
资产减值损失	440,795,420	464,136,766	440,672,979	464,136,766
固定资产折旧	19,214,077	16,433,070	19,142,117	16,373,114
无形资产摊销	13,737,820	12,256,412	13,737,820	12,256,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5,149	5,649,344	6,505,149	5,649,3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142,629	65,992,343	68,142,629	65,992,343
投资收益	(1,510,504,372)	(3,774,209,103)	(1,510,504,372)	(3,774,209,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82,496	(225,169,498)	(74,935,143)	446,569,21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28,532)	483,737	(28,532)	483,737
汇兑损失	(3,428,297)	864,244	(3,428,297)	864,24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8,886,545	(4,996,055)	242,492,232	(167,893,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02,588,139)	276,316,757	(226,360,222)	229,574,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9,710,487	1,331,682,385	927,180,468	1,272,50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809,193	13,275,022,732	12,152,058,508	13,187,766,08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57,201,073	2,226,472,222	5,126,523,046	2,150,207,07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26,472,222)	(1,111,422,525)	(2,150,207,076)	(1,066,020,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030,728,851	1,115,049,697	2,976,315,970	1,084,186,29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库存现金	5,822	5,822	5,822	5,822
活期存款	5,241,670,734	2,207,055,014	5,110,992,707	2,130,789,868
其他货币资金	15,524,517	19,411,386	15,524,517	19,41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201,073	2,226,472,222	5,126,523,046	2,150,207,076

5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四川、河北、山东、上海、湖南、天津和总部共 11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报告分部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主要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后的净额。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天津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282,860	2,694,538	1,043,077	399,216	1,803,502	1,370,483	811,714	932,952	742,182	149,157	1,735,775	20,965,456
二、营业支出	10,906,124	3,204,796	1,339,398	474,899	2,068,487	1,590,438	1,006,086	1,132,384	899,015	161,233	728,376	23,511,236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u>(1,623,264)</u>	<u>(510,258)</u>	<u>(296,321)</u>	<u>(75,683)</u>	<u>(264,985)</u>	<u>(219,955)</u>	<u>(194,372)</u>	<u>(199,432)</u>	<u>(156,833)</u>	<u>(12,076)</u>	<u>1,007,399</u>	<u>(2,545,780)</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31,643,366	8,785,277	3,750,262	1,507,833	4,704,688	3,360,414	3,375,917	2,967,770	2,135,680	141,745	23,378,773	85,751,725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41,239,208</u>	<u>10,814,529</u>	<u>4,856,813</u>	<u>1,815,068</u>	<u>5,734,467</u>	<u>4,164,374</u>	<u>4,097,586</u>	<u>3,691,740</u>	<u>2,615,524</u>	<u>150,706</u>	<u>1,469,215</u>	<u>80,649,230</u>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327,500	2,866,359	1,028,469	230,446	1,772,871	1,249,961	695,720	1,238,813	709,331	3,963,891	22,083,361
二、营业支出	9,678,087	3,246,337	1,260,224	292,890	2,001,173	1,429,981	867,810	1,405,709	835,928	933,465	21,951,604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u>(1,350,587)</u>	<u>(379,978)</u>	<u>(231,755)</u>	<u>(62,444)</u>	<u>(228,302)</u>	<u>(180,020)</u>	<u>(172,090)</u>	<u>(166,896)</u>	<u>(126,597)</u>	<u>3,030,427</u>	<u>131,758</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5,577,708	7,051,729	3,377,012	1,089,553	3,530,606	2,433,428	2,780,423	2,400,823	1,699,915	22,255,629	72,196,826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33,586,805</u>	<u>8,581,633</u>	<u>4,192,878</u>	<u>1,321,082</u>	<u>4,297,968</u>	<u>3,018,523</u>	<u>3,306,572</u>	<u>2,931,687</u>	<u>2,024,807</u>	<u>461,487</u>	<u>63,723,442</u>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a)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以下仅披露 2022 年度与利安人寿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鼎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b) 关联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从关联方租用职场的相关费用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4,851,152</u>	<u>14,577,141</u>

(ii)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u>847,020</u>	<u>1,095,644</u>

(iii) 关联法人购买公司产品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68,643	1,031,99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8,465	662,195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690	221,290
合计	<u>1,980,798</u>	<u>1,915,480</u>

(2) 关联方交易余额

(i) 信托计划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992,101	1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76,900,00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
合计	<u>346,992,101</u>	<u>346,900,000</u>

(ii) 应付债券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鼎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合计	<u>20,000,000</u>	<u>-</u>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工资及其他福利	<u>21,900,934</u>	<u>26,111,781</u>

52 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 (i)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
 - (ii)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 (1)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寿险及其他	29,015,221,100	21,732,612,566
分红保险	42,950,312,082	35,284,528,024
万能保险	53,752,656	34,809,711
合计	72,019,285,838	57,051,950,301

本集团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准备金的变化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13,478)	(66,478)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130,201	76,834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19,041	9,267
死亡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20,259)	(9,440)
退保率	增加 10%	(1,911)	(3,368)
退保率	减少 10%	1,649	3,222
费用	增加 10%	12,341	5,744
费用	减少 10%	(12,341)	(5,743)

(b) 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股权价格风险等。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利率的变化会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162,446)	(317,765,812)
-50 基点	169,810	415,996,555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	(331,466,608)
-50 基点	-	429,362,277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不持有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iii) 股权价格风险

股权价格风险是指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股票及基金的市值变化。

股权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权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u>2022年12月31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股权投资价格		
+50 基点	58,940,897	114,464,907
-50 基点	(58,940,897)	(114,464,907)
	<u>2021年12月31日</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股权投资价格		
+50 基点	33,519,418	112,117,847
-50 基点	(33,519,418)	(112,117,847)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控固定收入债券价值。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及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均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100%(2021年12月31日:100%)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96.55%(2021年12月31日:96.99%)信托计划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级或以上,100%(2021年12月31日:96.64%)债权投资计划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型产品皆有足额担保,且信用评级良好。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由于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本集团存放的银行均资本充足率充足，信用评级良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0,224,196	1,439,700,2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427,26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730,44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502,988	802,847,5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262	500,000,58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5,244,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646,461
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	940,925,419	570,949,521
合计	7,747,810,577	4,713,389,317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因各种因素无法将资产在合理的时间和价格下变现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各种因素包括利率变化、信用等级下降、特发事件和市场供需变化等。资产管理部采取恰当的资产配置（如投资于流动性合理的有价证券、限制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等）和久期匹配策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此外，资产管理部门会采取安排正回购等手段来满足本集团的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到期期限参见附注 30。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集团主要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其中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所列示的未折现现金流的到期日为本集团合理估计其发生的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57,201,073	-	-	-	-	5,257,201,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798,109,029	11,798,109,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1,042,502	-	-	-	1,001,042,502
应收保费	-	248,883,032	-	-	-	248,883,032
应收分保账款	-	26,831,354	-	-	-	26,831,354
保户质押贷款	-	618,264,286	-	-	-	618,264,286
定期存款	-	600,889,410	1,095,139,726	-	-	1,696,029,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43,223	1,749,716,506	5,024,574,943	8,203,570,430	23,142,412,611	38,185,317,71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75,338,691	1,232,424,891	5,588,143,745	-	-	6,895,907,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989,600	1,041,388,425	2,652,941,964	30,164,381,411	-	33,890,701,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2,740,829	948,877,211	-	-	1,061,618,040
合计	5,429,572,587	6,632,181,235	15,309,677,589	38,367,951,841	34,940,521,640	100,679,904,892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0,036,055	-	-	-	40,036,0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5,402,149	-	-	-	-	545,402,149
应付分保账款	136,177,390	-	-	-	-	136,177,390
应付赔付款	336,533,947	-	-	-	-	336,533,947
应付保单红利	1,586,864,971	-	-	-	-	1,586,864,9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516,537)	1,887,164,688	16,321,305,742	-	18,204,953,893
租赁负债	-	46,510,621	66,007,659	2,152,381	-	114,670,661
应付债券	-	69,041,096	192,000,000	1,218,958,904	-	1,480,000,000
合计	2,604,978,457	152,071,235	2,145,172,347	17,542,417,027	-	22,444,639,0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26,472,222	-	-	-	-	2,226,47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703,883,508	6,703,883,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22,469,910	-	-	-	3,222,469,910
应收保费	-	94,221,260	-	-	-	94,221,260
应收分保账款	-	16,307,393	-	-	-	16,307,393
保户质押贷款	-	550,812,684	-	-	-	550,812,684
定期存款	-	108,924,591	1,700,000,000	-	-	1,808,924,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778,445	1,473,937,800	6,102,745,000	7,889,919,000	23,687,198,879	39,521,579,12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52,365,590	3,657,708,769	2,704,569,828	558,968,000	-	7,173,612,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97,069,557	1,868,520,485	13,599,632,305	-	16,265,222,3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32,316,502	732,736,971	-	-	1,065,053,473
合计	2,846,616,257	10,253,768,466	13,108,572,284	22,048,519,305	30,391,082,387	78,648,558,6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42,305,033	-	-	-	-	442,305,033
应付分保账款	66,352,512	-	-	-	-	66,352,512
应付赔付款	312,907,766	-	-	-	-	312,907,766
应付保单红利	893,749,940	-	-	-	-	893,749,9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512,734,998	1,683,324,320	15,777,796,817	-	17,973,856,135
租赁负债	-	1,681,536	71,513,800	34,089,149	-	107,284,485
合计	1,715,315,251	514,416,534	1,754,838,120	15,811,885,966	-	19,796,455,87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 30(2)中反映。

(4) 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与本集团相关联、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 3(29)(IV)。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重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重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并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债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项下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中确认。本集团对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11,702,077,254	6,618,321,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14,597,819,749	16,276,758,861
股权投资计划	6,454,107,867	5,875,273,367
资产管理产品	2,126,485,214	1,569,356,651
债权投资计划	21,000,000	242,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计划	4,374,089,662	4,981,705,523
债权投资计划	1,925,338,692	1,502,365,590
合计	41,200,918,438	37,065,781,39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维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资本管理，并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要求。

53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其他股权投资，估值模型主要是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 资产管理产品	-	11,702,077,254	-	11,702,077,254
- 基金	-	86,102,125	-	86,102,125
- 债券	-	9,929,650	-	9,929,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985,510,070	8,330,819,266	-	9,316,329,336
- 股权投资计划	-	-	6,454,107,867	6,454,107,867
- 债权投资计划	-	-	21,000,000	21,000,000
- 基金	12,293,502,994	2,304,316,756	-	14,597,819,750
- 其他权益投资	-	185,367,801	36,000,000	221,367,801
- 资产管理产品	-	2,062,354,491	64,130,723	2,126,485,214
投资性房地产	-	-	6,766,000,000	6,766,000,000
合计	13,279,013,064	24,680,967,343	13,341,238,590	51,301,218,99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 资产管理产品	-	6,618,321,400	-	6,618,321,400
- 基金	-	85,562,108	-	85,562,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758,580,800	9,672,041,168	-	10,430,621,968
- 股权投资计划	-	-	5,875,273,367	5,875,273,367
- 债权投资计划	-	-	242,000,000	242,000,000
- 基金	13,308,915,700	2,967,843,161	-	16,276,758,861
- 其他权益投资	-	31,223,760	36,000,000	67,223,760
- 资产管理产品	-	1,254,313,427	315,043,224	1,569,356,651
投资性房地产	-	-	6,844,719,060	6,844,719,060
合计	14,067,496,500	20,629,305,024	13,313,035,651	48,009,837,175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2022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及基金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6,120,000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5,799,822元的基金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2,403,609元的基金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022年1月1日	242,000,000	6,226,316,591	6,844,719,060	13,313,035,651
购买	-	423,396,739	-	423,396,739
出售	(221,000,000)	(204,943,984)	-	(425,943,984)
当期利得总额	-	109,469,244	(78,719,060)	30,750,184
计入损益的利得	-	-	(78,719,060)	(78,719,060)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利得	-	109,469,244	-	109,469,244
2022年12月31日	21,000,000	6,554,238,590	6,766,000,000	13,341,238,590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条件和剩余期限的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折现来估值的，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财务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交割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的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的折现率等。

在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本集团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销售单价、市场收益率、空置率和租金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本集团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如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办公部分	商业部分	车库部分
销售单价	16,680-80,539 元 / 平方米	34,686-59,331 元 / 平方米	199,105-490,000 元 / 个
市场收益率	4.5% - 5.5%	4.5% - 5.5%	-

空置率	0%-5%	0%-8%	-
	72 - 364	176 - 516	
租金	元 / 月 / 平方米	元 / 月 / 平方米	-

上述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变动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变动比例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	增加 10%	49,144
销售单价	减少 10%	(45,694)
租金	增加 10%	35,157
租金	减少 10%	(31,665)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66,067,061	16,645,360,750	7,755,358,438	8,106,394,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

5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5 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56 期后事项

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23 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272380003.IB))，票面利率为 4.6%，发行期限为 10 年。

57 上期比较数字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本集团对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二) 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1.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

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3.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三)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四)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五)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六)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七)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22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均已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确认，2022 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合计 753.64 亿元，较 2021 年（606.32 亿）增提 147.31 亿元。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提转差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4,092	356,215	-22,1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75	5,686	-1,6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28	23,110	2,0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7,115,261	5,636,614	1,478,6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800	41,611	16,189
合计	7,536,357	6,063,236	1,473,121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1. 市场风险

2022 年，市场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市场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公司定期对宏观经济状况进行分析，采用风险暴露、集中度、

敏感性等指标，久期、凸性、剩余期限等工具，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不动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状况。

为防范与管控市场风险，公司每月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开展计量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每季度回顾资本市场、公司资产配置及大类资产运作情况，从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角度考虑资产负债整体情况，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统筹管理。

2. 信用风险

2022年，信用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信用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2年，公司持仓项目融资主体分布在全国22个省份或直辖市。公司持仓信用资产的外部评级主要分布于AA+级（含）以上，内部评级集中于BBB-级（含）以上。融资主体所属行业主要分布于城投、运输、银行、综合和高速公路等，整体区域分布、评级分布和行业分布均较为均衡。

为防范与管控信用风险，公司依托内部信用评级机制，严控交易对手的内部信评等级；严格执行信用风险限额指标，每月监测限额指标的运行情况；加强投资项目信用风险审查，筛选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和安全性较高的投资产品；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估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做好投后管理，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3. 保险风险

2022年，保险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测，保险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法定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和投连险的准备金计提充足。

为防范与管控保险风险，在实际产品开发、销售、管理上坚守合规前提；在预测分析方面，加强回溯分析结果的运用；在准备金评估方面，加强评估流程的风险管控，持续监控经验发生率等假设的设置调整；再保方面，对本年度件均风险保额较高的新产品及时进行分保安排，分散承保风险。

4. 操作风险

2022年，操作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操作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2年，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包括：定期收集、分析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分析和风险控制情况评估工作。通过前述各项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及时发现、处理各类风险隐患。

为防范与管控操作风险，公司扎实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加大合规检查力度，丰富风险排查方式，及时识别和发现潜在风险隐患，防范风险事件发生；加强合规宣导培训，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提高内外勤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积极组织各项问题整改工作；有序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5. 战略风险

2022年，战略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战略风险进行监测，战略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2年公司密切关注《利安人寿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对战略风险限额进行监测和预警，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结合外部形势和监管政策最新变化，及公司自身的最新发展状况，公司于2022年末修订完成《利安人寿2021-2023年发展规划（2022年12月修订）》，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和江苏银保监局。

为防范与管控战略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深入研究内外部经营环境和政策变化，及时做好宏观经济政策、金融保险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的研究和预判，优化公司发展策略；加强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置风险。公司将秉持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的战略思维，对三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6. 声誉风险

2022年，声誉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声誉风险进行监测，声誉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2年公司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提升管理操作水平。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完善事前评估、常态化排查及处理情况等工作，加强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工作；结合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现状，梳理声誉风险管理各环节，完善声誉风险评估流程，排查潜在风险因素，严格监测，严密防控，加快

提升声誉风险管理实务操作水平，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为防范与管控声誉风险，公司将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工作，进一步提升风险的识别和预警；落实公司声誉风险问题整改，完善声誉风险压力测试和问责考核机制，完善事前评估的依据；重点加强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声誉风险防范，做好舆情监测、报告、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和复盘总结；完善舆情管理体系，加强敏感信息监控识别、预警和报告，防范声誉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流动性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2年，公司未发生业务计划的重大调整，销售新产品或停售现有产品、开发或调整销售渠道等业务开展对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各项投资活动均能较好地满足公司现有流动性管理需求；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充裕，现有融资渠道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

为防范与管控流动性风险，公司对年度现金流进行预测，制定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监测日间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各类账户余额情况，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确保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制定投资策略时，充分考虑公司流动性状况，评估对流动性的影响，持续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项；加强其他风险对流动性风险影响的分析研究。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总裁室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计划财务部、精算部、投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战略规划部分别牵头负责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制定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促进合规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一致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和不断优化原则。

(2) 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公司通过持续推动偿二代二期规则落地实施、加强资金运用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以及做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工作等多项举措，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①持续推动偿二代各项规则落地实施

公司组织推进偿二代二期工程落地的各项工作，聘请安永咨询为公司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提供相关建议和服务，对公司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对标分析与差距比对，就重点难点问题与安永咨询共同研究、寻找解决方案；完成了相关制度更新、SARMRA自评估、

风险管理培训、偏好体系及限额方案优化等工作，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自评估和监管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出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责任人、整改期限并对整改事项进行持续追踪。

②加强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每年制定资金运用内控比例方案，明确各项投资业务的内控比例要求，定期监测与报告限额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加强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安排风控人员对回购、债券、基金及专户交易、其他金融产品、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等逐笔审批，做好各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工作，对重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严格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③组织开展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2022年，公司组织了一系列风险自评估与专项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组织开展2022年SARMRA自评估、资金运用全面风险排查、常态化推进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以及反洗钱专项检查等。对于上述风险自评估与专项风险排查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制订相应的整改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追踪整改落实情况，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常抓不懈。公司2022年一到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依次为89.4%、103.6%、83.12%、79.2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依次为162.61%、181.12%、161.08%、158.44%，一到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依次为BB、BB、B、B。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无变化。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4.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本款所称“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单笔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

本款所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6.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明确禁止股东大会授权外，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zl/zyjy/>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权由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在不违反本章程其他条款和股东

大会决议的前提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5.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6.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监和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事项，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9. 决定聘用或更换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

20. 审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制度、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审定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的基本原则，审定制定投资指引的基本原则；

21. 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含分红特别储备），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2. 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3. 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内控的健全、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机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反洗钱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年度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24.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5.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26.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27. 听取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28.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3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1.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2年，利安人寿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周俊淑	董事长	8	8	0	0	董事周俊淑于2022年6月26日开始履职。
刘政焕	副董事长	14	14	0	0	—

刘亚	独立董事	14	14	0	0	—
邢会强	独立董事	14	14	0	0	—
王传邦	独立董事	14	14	0	0	—
车捷	独立董事	14	14	0	0	—
李春平	独立董事	14	14	0	0	—
李建成	董事	14	14	0	0	—
姜秀岩	董事	14	14	0	0	—
祝义财	董事	14	14	0	0	—
孙玮	董事	8	8	0	0	董事孙玮于2022年6月26日开始履职。
顾婵娟	董事	14	14	0	0	—
李颖	董事	14	14	0	0	—
仇雪嵘	董事	14	14	0	0	—
陈泳冰	董事	4	4	0	0	董事陈泳冰于2022年4月25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胡军	董事	5	5	0	0	董事胡军于2022年5月5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王会清	董事	12	12	0	0	董事王会清于2022年11月18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	----	----	---	---	---

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始终把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关注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各位独立董事重视自身能力提升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利用各自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财务审计、激励约束、法律法规、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2022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和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刘亚、邢会强、王传邦、车捷、李春平出席历次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权由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7.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监督，包括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9.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0.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2年，利安人寿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祝 珺	7	7	0	0	
陈 亮	7	7	0	0	
韩晓明	7	7	0	0	

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2022年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按公司规定领取会议津贴。

本公司有1位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有1位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薪酬水平根据前期任职职位的基本薪酬确定；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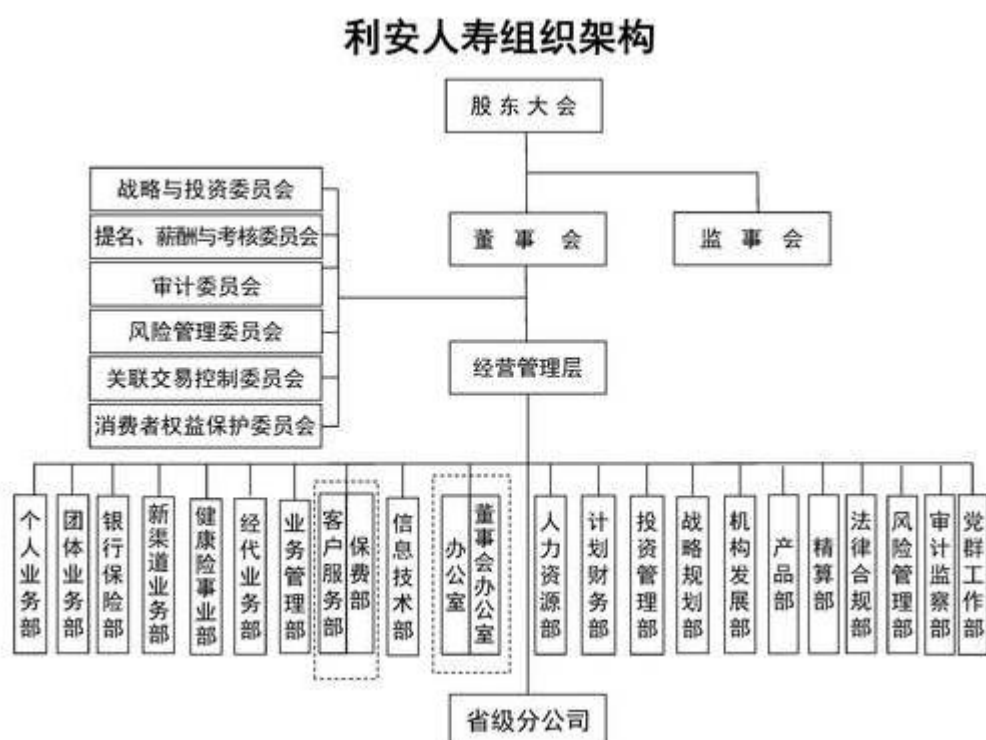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结合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2022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总额为1700.94万元。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实行延期支付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 23 个部门，包括：个人业务部、团体业务部、银行保险部、新渠道业务部、健康险事业部、经代业务部、业务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保费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机构发展部、产品部、精算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其中，客户服务部和保费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办公室合署办公。



公司共在 10 个省、直辖市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

司。

各分支机构信息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gk/gfzjgyycshlxdh/>。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利安人寿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架构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确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若干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不少于4次的定期会议和若干次临时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议案前，各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预审，并向董事会汇报预审情况及其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多次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各类会议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都能详细了解情况、充分表达意见，并在相关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目前，利安人寿公司治理架构整体设计较为合理，能够较好地发挥制衡功能。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2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新增保户投资款和投连账户收入共2,010,317万元，比上年增加了5.34%（101,919万元），其中寿险1,605,258万元、年金险305,859万元、意外险9,328万元、健康保险89,872万元。

202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利安寿终身寿险（尊享版）	银行代理	417,494	5,677
2	利宝嘉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300,035	63,382
3	利安思源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62,462	1,458
4	鑫富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42,471	10,560
5	利安永吉终身寿险	银行代理	134,526	205
合计			1,256,988	81,282

2022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收入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利享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代理	19,940	2,105
2	智赢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营销	8,371	165
3	附加聚宝盆（B款）年金保险	个人营销	4,570	2,155

	(万能型)			
合计			32,881	4,425

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 2022 年没有新增保费。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2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8.4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9.22%。

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万元)	1,057,465.48	1,166,781.01
核心资本 (万元)	528,732.74	1,024,654.65
最低资本 (万元)	667,430.23	676,691.6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390,035.25	490,089.3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138,697.49	347,963.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8.44	172.4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79.22	151.42

备注：偿付能力指标口径为偿二代监管体系指标。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22 年 9 月 9 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安民发展”）增资 3.4 亿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民发展归还利安人寿股东借款 3.4 亿元。安民发展为利安人寿 10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 3.4 亿元，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利安人寿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安人寿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已发表意见，认为该借款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利安人寿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监管制度的规定。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2022年10月20日，利安人寿通过簿记建档申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利安人寿获得配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1亿元，并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本期债券分销协议和完成券款对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是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交控”）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投资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1亿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利安人寿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已发表意见，认为该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总裁办公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利安人寿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监管机关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要求，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环节。公司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指定客户服务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职部门，全面建立总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

2022年，公司陆续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第十届客服节”、“金融知识普及月”及反保险欺诈宣传月等活动，持续推广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营造全行业共宣教的良好氛围。

公司持续执行“投诉当日受理”原则，2022年共受理各渠道投诉1338件，同比下降12.95%。

根据投诉件分布情况，投诉量居前的地区依次为：安徽（303件）、山东（233件）及江苏（218件）。

从投诉反映问题来看，保全纠纷占比53.59%，产品销售纠纷占比32.44%，理赔纠纷占比4.85%，承保纠纷占比4.78%，续收续保服务占比2.17%，其他占比2.17%。销售环节和退保环节仍是投诉的主要事由。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2年1月28日与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收到电子版与纸质版《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银保监罚决字〔2021〕21号），利安人寿安徽分公司在2020年1月-2021年3月期间存在银邮代理渠道培训存在误导内容、财务数据不真实、业务记载不真实和虚构中介业务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安

徽监管局给予罚款 77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迅速采取行动组织整改问责，并已完善相应内控机制，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2 年 2 月 14 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定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重新选定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2 月 25 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定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7 月 21 日，利安人寿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022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本次资本补充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代码：092280023，债券简称：22 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 01），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品种为 5+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 4.8%，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监管机关核准（苏银保监复〔2022〕353 号），周俊淑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任利安人寿董事长（利保人〔2022〕23 号）。王会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利安人寿董事长职务。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2022年，公司严格依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利安人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利保发〔2021〕966号）等制度，分别在公司官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及时、规范、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其他信息

无。